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878—202x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(送审稿)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。

本标准与GB 26878-201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食用盐碘含量及范围；
- 增加了孕妇食用盐碘含量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食用盐碘含量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强化碘的食用盐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食用盐

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，用于食用的盐。

2.2 食用盐中碘强化剂

在食用盐中加入的食品营养强化剂，包括碘酸钾、碘化钾、海藻碘。

3 食用盐中碘含量

- 3.1 在食用盐中加入碘强化剂后，普通食用盐产品中碘含量的平均水平（以碘元素计）为 20 mg/kg、25 mg/kg 和 30 mg/kg，孕妇食用盐碘含量为 30 mg/kg 和 35 mg/kg。
- 3.2 食用盐碘含量及其范围见表1。
- 3.3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 3.1 规定的碘含量, 根据当地人群实际碘营养状况，按照表 1 选择适合当地情况的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及范围。

表 1 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及范围

| 序 号 | 类别    | 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<br>mg/kg | 允许碘含量的波动范围<br>mg/kg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| 普通食用盐 | 20                  | 15-25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25                  | 20-30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| 25-35               |
| 2   | 孕妇食用盐 | 30                  | 25-35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35                  | 30-40               |